

大學菁英入學 百萬獎學金

招生考試名稱	類別	申請資格	獎勵方式	附帶條件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	第一類	錄取本校各系，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且以雲科大為前三志願者。	每學期 25 萬元整，至多領取八學期，最高請領 2 百萬元。	1. 三類獎學金名額限制：大學部各系至多 3 名；第一類至多 10 名；第二類至多 20 名；第三類至多 30 名。 2. 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原始分數）：英文、國文、總分。 3. 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4. 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
	第二類	錄取本校各系，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且以雲科大為前三志願者。	每學期 8 萬元整，至多領取八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	
	第三類	錄取本校各系，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且以雲科大為前三志願者。	每學期 5 萬元整，至多領取八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	
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	第一類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 25 萬元整，至多領取八學期，最高請領 2 百萬元。	
	第二類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 8 萬元整，至多領取八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	
	第三類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 5 萬元整，至多領取八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	

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招生考試名稱	類別	申請資格	獎勵方式	附帶條件
碩士班、博士班甄入學或入學招生	第二類	榜首同時正取本校各系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二所以上。	每學期 8 萬元整，至多領取四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1. 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 2. 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第三類	1. 榜首同時正取本校各系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一所。 2. 本校學生錄取榜首者：於報名時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本校各所預研究生。	每學期 5 萬元整，至多領取四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第四類	本校學生且為正取生：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每學期 3 萬元整，至多領取四學期，最高請領 12 萬元	
	第五類	本校學生且為正取生：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	每學期 2 萬元整，至多領取四學期，最高請領 8 萬元	
	第六類	本校學生且為正取生：為本校各系所預研究生。	每學期 1 萬元整，至多領取四學期，最高請領 4 萬元	